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

約僱幹事正取1名，擇優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工作地點：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325號）

四、工作待遇：約僱5等280薪點，月薪37,800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勞退等自付額部份）。

五、資格條件：性別不拘，無切結書所載不得任用情形，並符合下列資格：

- (一)專科以上畢業者，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 (二)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報表統計繪製技能及負責業務所需電腦操作能力。
- (三)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四)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無擔任公司董監事、監察人、負責人，無其他兼職。
- (六)歡迎身心障礙人員報考，但不限有無身心障礙資格。

六、工作內容：

- (一)每日彙整各班出缺席聯絡單及數位學生證系統出勤管理登錄。
- (二)學生獎懲案件登錄審核及期末通知導師敘獎事宜。
- (三)導護教師值週費請領、數位學生證簡訊費收費事宜。
- (四)生活榮譽競賽評分統計、製作獎狀。
- (五)協助訓育組、體育組各項活動相關事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僱用期間：

- (一)自報到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本職缺為本校幹事留職停薪所遺職缺，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僱或救助。
- (二)實際開始僱用日期依性犯罪紀錄查閱完成之流程而定。

八、報名日期及方式及繳驗表件：採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報名（二擇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

(一)報名方式及日期:

- 1.收件時間:113年4月26日(五)起至113年5月3日(五)下午17:00止(以掛號郵件郵戳或電子郵件寄達時間為憑)。
- 2.掛號郵寄:將相關表件以A4紙張列印並寄達本校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信封封面請註明參加約僱幹事甄選。
- 3.電子郵件傳送:將相關表件掃描成一個PDF檔案(其他形式檔案恕難受理)以電子郵件傳送至260@pajh.tp.edu.tw,標題請註明「參加約僱幹事甄選—○○○(姓名)」,為確保應試者權益,傳送後務必來電人事室(02)25333888分機261確認。

(二)報名應繳驗表件:

- 1.報名表(附件1),請親筆簽名確認。
-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4.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專業證照影本;退伍令、身心障礙手冊(無免附)。
- 5.自傳(附件2)。
- 6.切結書(附件3)。

九、甄選日期及方式:

- (一)經資格審查後,擇優人員參加甄選,應試名單預定113年5月8日(三)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報名資格不符、文件未齊備或經審查未符本校用人需求者不另行通知,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 (二)甄選時間及地點:暫定於113年5月13日(一)上午10時整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 (三)面試方式:依專業知識、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溝通協調能力等項評定成績。
- (四)應試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用人需求時,本校可酌情錄取從缺。

十、甄選結果:

- (一)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pajh.tp.edu.tw/category/news/>校園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
- (二)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日上午9時起,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附則：

- (一)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或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三)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消，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報到錄取人員，應於報到之日起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工作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上述日程順延一日，本校不另作變更之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適時於本校網站公告補充之。

※※※相關法規：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1項條文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條文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請自行 黏貼 相片 |
| 身分證號 | | 電話 | (日)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學歷 | 學位及畢業學校名稱 | | | 系所(組別) | 起訖日期 | |
| | 學士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碩士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 博士 | | | | 年月至 年月 | |
| 相關工作經歷 | 歷任機關學校 | 工作內容 | | 起訖年月 | | 合計年月 |
| | | | | 年月起至 年月止 | | 年 月 |
| | | | | 年月起至 年月止 | | 年 月 |
| | | | | 年月起至 年月止 | | 年 月 |
| 報名文件確認 |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之證明文件)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與資格條件相符合之工作經驗(須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及內容)證明文件(無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服兵役義務證明文件影本(無免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聲明事項 | 本人參加貴校約僱人員甄選，如違下列情事之一者，願無條件解僱離職，特此聲明。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 <u>證明文件或報名資料偽造、資格不符簡章規定。</u> 二、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 三、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傳染病或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 | | | | | |
| 本人確已確認報名文件齊備，並知悉聲明事項無誤，特此具結。 報考人： (親筆簽名) | | | | |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及性侵害或性騷擾等犯罪前科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如有不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且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具切結書人：_____（親筆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